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业大事记

(1949—1957)

中国商业出版社

F729

29

1949-5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大事记

(1949—1957)

《当代中国商业》编辑部 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

B 4440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大事记

(1949—1957)

《当代中国商业》编辑部 编

(内部发行)

•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经销

一二〇二工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 18.625印张 484千字

1989年2月第1版 1989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册 定价：7.50元

ISBN7-5044-0117-X/F·116

序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现在,社会主义商业的建立和发展,有着十分丰富的内容。党中央、国务院在各个历史时期都对商业工作做过重大的决策,发布了许多指示和政策决定;党和国家领导人对商业工作有很多重要讲话和精辟论述;商业行政领导部门制订了不少具体政策措施。广大商业工作者在为发展国民经济服务、为社会生活服务等方面,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当前,正在遵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根据改革开放搞活的总方针总政策,进行商品流通体制的改革。认真研究30多年来商业工作的经验教训,对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商品流通模式,是十分必要的。广大领导干部、经济研究人员、教学人员和商业职工,迫切希望能编辑出版一本可供查阅和参考的史料性工具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大事记》,就是为了适应这种需要,由《当代中国商业》编辑部编写的。

商业工作涉及面广,行业门类多,30多年来商业机构又历经变迁,因此,史料的收集整理工作是艰巨的。参加编写的同志在有关方面的支持下,以严谨认真的态度广泛收集、核实考证,经过艰苦的努力,使这部《大事记》的内容比较丰富,史料比较齐全。它既是一部新中国社会主义商业历史文献和大事的举要,又是一部得以流传的商业工具书;既可与《当代中国商业》、《当代中国的粮食工作》、《当代中国的供销合作事业》三卷史书相辅相成,又有明显的分工和区别;既为当前商业改革提供了借鉴,又可为今后查考提供方便。编辑部的同志们做了一件十分有益的工作。祝贺这部书的问世!

刘 毅

1987年6月7日

编写说明

1983年，商业部开始编写《当代中国》丛书商业卷。当时我们初步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商业方面大事的线索资料，编了一份大事记初稿，按年打印，分送商业部领导、《当代中国商业》编委、各有关司、局和《当代中国商业》的编写人员征求意见。

1984年8月1日，刘毅部长主持召开部办公会议研究《当代中国商业》编写工作的同时，决定：“商业大事记应包括粮食、供销的内容，现印发的征求意见稿，请各司、局尽快提出修改补充意见，或提供有关资料，由《当代中国商业》编辑部作进一步编纂后，交商业出版社出版，内部发行。”为此，我们又有重点地查阅了原粮食部和供销合作总社的档案，重新作了补充、修改，编写成现在这个本子。

本大事记的取材范围：（一）国家财经大事；（二）中共中央、国务院（包括前政务院和国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发布的有关商业工作的指示、决定；（三）党和国家领导人有关商业工作重要的讲话、批示和文章；（四）新华社和主要报刊有关商业的重要社论、评论、报道、文章；（五）商业部门（包括原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商业部、粮食部、供销合作总社、农产品采购部、城市服务部等）及与其他部门共同制定的法规、政策和重要措施；（六）全国商业、粮食厅（局）长会议，全国供销合作社主任会议，全国性的专业会议等；（七）商业管理体制的变革，商业企业管理以及司、局级以上机构的增撤变动；（八）重要规章制度的发布、改变、废止；（九）部长、副部长级干部的任免；（十）部一级商业报刊的创

办、停刊、复刊；(十一)其他有关重大事件。本书依据的资料是商业部档案、各司局和有关单位汇编的法规文献、主要报刊、中央领导人著作选集等。

本书是按年月日顺序记述的，一事一条，大事稍详，具有事典性，要事简略，提供主要梗概。从1949年至1985年，分为三册出版。第一册为1949至1957年；第二册为1958至1978年；第三册为1979至1985年。每册均附有分类索引。可与《当代中国商业》、《当代中国的粮食工作》、《当代中国的供销合作事业》三卷书配套阅读，也可单独作为史料性工具书查阅使用。

本书由蓝垂华同志执笔编写。樊景辉、刘焕民、马德琴等同志分别参加了部分年份初稿的编写工作。最后由杨德颖同志审阅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商业部办公厅档案处、图书馆和各有关司、局的大力支持；同时，有些同志提供了资料线索、素材或提出了修改意见，谨致衷心的感谢！

限于编者的水平和经验，书中遗漏、错误、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指出，以便将来作进一步修订。

《当代中国商业》编辑部

1987年6月

凡 例

一、本《大事记》按年、月、日顺序排列。同一日有几条者，按中共中央指示、国务院指示、党和国家领导人指示、商业领导部门指示、其他部门文件、其他事件的顺序排列。有月份无日期者，一般排在该月的最后。会议有起止日期者，以开始日期为序排列；只有开始或闭会日期者，以所标出日期为序排列。

一般一事一条，同属一件事而日期相隔不远者，则相对集中记述在一条内，以最早发生的日期为序排列。

二、分类索引采取条目按日期分类检索的查阅方法。前两字是年，中间是月份，最后是日期，以圆点隔开。例如“50.9.30”就是1950年9月30日，从目录中查得1950年的页码，再往后翻至9月30日即可。无日期者如“51.7”即1951年7月，“53.11.上”即1953年11月上旬。同一日有几条者，在日期后加①、②、③……区分。

各册索引的分类不尽一致，视各个时期的特点而设类、项、目。

关系到各类内容的条目，索引作如下处理：

“商业工作方针政策”类中有些条目，内容涉及多方面的，一般不在其他各类中列出。中共中央、国务院的综合性指示、决定入此类，专业性的指示入有关各类。综合性会议入此类，专业性会议入有关各类。报刊社论单独成条目的编入索引，综合性的入此类，针对某一具体问题的人有关各类；只在条目中附带提及的社论未编入索引中。

直接关系到几类内容的条目，均分别在各有关类目中列出。

如1955年7月15日商业部下达《关于对回民小商贩安排及在食品供

应工作中注意民族习惯的指示》，以“55.7.15”分别编入“牛羊肉”和“民族贸易”两个类目中。

领导人讲话、报告只在条目内提到而未记述其内容要点者，索引中不列。

有些年份末尾附有国家统计局公报中有关该年商业的情况，此种条目未编入索引中。

三、本《大事记》中涉及到币值、计量单位等，一律采用当时的表述方式。数字用法则统一按1986年12月31日《人民日报》所载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部门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处理。

四、本《大事记》采用的简称如下：

中共中央——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中共×届×中全会——中国共产党第×届中央委员会第×次全体会议

中央军委——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中纪委——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届全国人大×次会议——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次会议

×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次会议——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次会议

×届全国政协×次会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届全国委员会第×次会议

政务院——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

中财委——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办——国务院第×办公室

国务院财办——国务院财贸办公室

中央贸易部——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

中央商业部——中央人民政府商业部

中央粮食部——中央人民政府粮食部

中央××部——中央人民政府××部

全国合作总社——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

供销合作总社——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中华人民共和国

供销合作总社

商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

粮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部

××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部

国家计委——国家计划委员会

国家经委——国家经济委员会

国家体改委——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国家科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国家民委——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民建——中国民主建国会

全国工商联——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五交化公司——五金机械、交通电工器材、化工原料公司

一级站——一级采购供应站

二级站——二级采购供应站

三级店——三级批发商店

国合分工——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商业分工

劳保——劳动保护、劳动保险

目 录

序	刘 毅
编写说明	(1)
凡 例	(1)
1949年	(1)
1950年	(10)
1951年	(59)
1952年	(112)
1953年	(161)
1954年	(232)
1955年	(293)
1956年	(367)
1957年	(470)
分类索引	(556)

1949年

10月1日

下午2时，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接受《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为中央人民政府的施政方针，任命周恩来为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长，毛泽东为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朱德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下午3时，北京30万人在天安门广场隆重举行开国大典。毛泽东主席庄严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了。

注：在中国人民革命全国胜利的前夜，中国共产党于本年3月5日至13日在河北省平山县西柏坡村举行了七届二中全会。这是一次极其重要的会议。毛泽东主席5日向全会作了报告。会议讨论了彻底摧毁国民党统治，夺取全国胜利，把党的工作重心从乡村转到城市，以生产建设为中心任务的问题。同时着重研究和规定了党在全国胜利后，使中国由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发展到社会主义社会的总任务和主要途径。13日，全会通过决议，其中指出：“我们的同志必须用全力去学习生产的技术和管理生产的方法，必须去学习和生产有密切联系的商业工作、银行工作及其他工作。”决议还指出，一切不是于国民经济有害而是于国民经济有利的城乡资本主义成份，都应容许其存在及发展。国内的自由竞争和自由贸易，不但是不可避免的，而且是经济上必要的。但它将从活动范围、税收政策、市场价格、劳动条件等方面被限制。限制和反限制，将是新民主主义国家内部阶级斗争的主要形式。

根据七届二中全会的精神，中共中央起草了《共同纲领》。这个《共同纲领》经本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以下简称“全国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在新中国建立初期起了临时宪法的作用。《共同纲领》第四章为“经济政策”，第二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建设的根本方针，是以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之目的。国家应在经营范围、原料供给、销售市场、劳动条件、技术设备、财政政策、金融政策等方面，调剂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使各种社会经济成份在国营经济领导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第三十七条规定：“关于商业：保护一切合法的公私贸易。实行对外贸易的管制，并采用保护贸易政策。在国家统一的经济计划内实行国内贸易的自由，但对于扰乱市场的投机商业必须严格取缔。国营贸易机关应负调剂供求、稳定物价和扶助人民合作事业的责任。……”第三十八条规定：“关于合作社：鼓励和扶助广大劳动人民根据自愿原则，发展合作事业。在城镇和乡村中组织供销合作社、消费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生产合作社和运输合作社，在工厂、机关和学校中应尽先组织消费合作社。”

政协会议还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都于北平，并改名北平为北京（1938年6月20日，国民党政府改北京为北平；1949年1月31日，北平和平解放），决定新中国的纪年采用公元，以《义勇军进行曲》为代国歌，以五星红旗为国旗。会议选举毛泽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主席，朱德、刘少奇、宋庆龄、李济深、张澜、高岗为副主席。

10月19日①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任命董必武、陈云、郭沫若、黄炎培为政务院副总理；陈云兼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以

下简称“中财委”)主任,薄一波、马寅初为副主任(此后,从1950年至1954年,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又陆续补充任命李富春、曾山、贾拓夫、叶季壮、邓子恢、邓小平、李维汉、李先念为中财委副主任)。按照《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财政经济委员会指导财政部、贸易部、重工业部、燃料工业部、纺织工业部、食品工业部、轻工业部、铁道部、邮电部、交通部、农业部、林垦部、水利部、劳动部、人民银行和海关总署的工作。”

10月21日,中财委举行成立会,陈云报告财政经济情况,并提出今后数月主要工作。中财委所属机构有:中央财经计划局、中央财经人事局、中央技术管理局、中央合作事业管理局、中央私营企业局、中央外资企业局、编译室。同日,政务院第一次政务会议任命了这些机构的负责人,其中:中央私营企业局局长薛暮桥,副局长千家驹、吴羹梅;中央合作事业管理局局长孟用潜,副局长梁耀、于树德(1950年10月27日,政务院第五十六次政务会议任命程子华为中央合作事业管理局局长,孟用潜改任副局长)。中财委秘书长:薛暮桥。

10月19日②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任命叶季壮为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以下简称“中央贸易部”)部长,姚依林、沙千里为副部长(1951年9月3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又任命雷任民为副部长)。

10月中旬

以上海为中心,发生第三次全国性物价大波动。这次物价涨风来势凶猛,持续时间长。当时,中国人民解放军迅速进军华南,新区日益扩大,地方财政收少支多,通货发行一时增加较多,投机资本乘机哄抬物价。上海先是工业原料、五金化工产品上涨,接着棉纱、粮食价格猛升,每天上涨20~30%,11月25日比10月下旬上涨3.3倍。这次涨风沿津浦铁路很快波及华北,加上当时察哈尔省北部发生疫情,京绥铁路暂时封闭,粮源中断,一

时供需失调，投机商人囤积哄抬，群众排队挤购。

注：第一次全国性物价大波动于1949年4月初至5月中旬在华北地区特别是北平、天津两市发生，波及山东、苏北和华中，天津是粮食带头，纱布、黄金跟进，牵动其他商品价格上涨。当时冀中春荒，旱情严重，农村粮价上涨，天津粮食大量倒流。加上铁路军运繁忙，东北粮食不能进关，私营粮商趁机哄抬，粮价节节上升。华北地区批发物价指数，以1948年12月为100，1949年3月为261.45，5月猛涨至380.33。

第二次物价大波动于1949年7月在上海发生。6月初，上海刚刚解放的时候，投机分子就曾趁人民币立足未稳之际，掀起金、银、美钞的涨风。投机资本家以“证券大楼”为总指挥部，利用几干部电话和专设的对讲电话，与分布于全市的据点联系，制造谣言，哄抬物价，兴波作浪，成为金融投机的大本营。6月10日，上海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查封了证券大楼，将操纵市场的首要投机分子238人逮捕法办。同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司令部公布《华东区金银外币管理暂行办法》，宣布禁止金银、外币自由流通，私相买卖，或以外币计价。并挂牌收兑金银、外币。有力地打击了金融投机和金银黑市。金融投机受到打击以后，他们就把目标转到“两白一黑”即大米、棉纱和煤炭这些主要商品上来。投机商人不惜借取高息贷款，从事粮、布投机。7月份，华东、华北先后暴雨成灾，投机商人乘机制造紧张空气，扬言人民政府存粮不足，引起人心恐慌，粮价猛烈上涨。7月16日这一天，上海米价每石由5万元（旧币，下同）升至6.7万元，7月下旬比6月底粮价上涨1.5~2倍。上海从6月27日起到7月30日，共波动33天，7月份市场物价约较上月上涨1.8倍。在上海的影响下，其他地区也大都是粮价带头，纱布跟进，牵动物价全面上涨。7月27日至8月5日，陈云受中共中央委托，在上海主持召开了有华东、华北、华中、东北、西北五个地区的财经部门领导干部参加的会议。这是建国前夕一次重要的财经会议。8月8日，

陈云在会上作了《克服财政经济的严重困难》的讲话，15日作了总结讲话。会议确定了全力支持解放战争彻底胜利和维持新解放区首先是大城市人民生活的方针，并就统一财经、控制市场物价提出了措施和步骤。会议决定：调动全国的财力、物力来稳定城乡市场，控制物价，掌握粮食以稳住城市，掌握纱布以稳住农村，制止投机资本家兴风作浪。

10月31日

华北人民政府奉中央人民政府命令结束工作，于今日向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办理移交。

注：原晋察冀与晋冀鲁豫两边区政府自1948年5月开始联合办公，5月17日至6月27日召开华北解放区工商业会议，讨论了有关商业政策问题。9月26日成立华北人民政府，董必武为政府主席兼华北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薄一波、蓝公武、杨秀峰为副主席，姚依林任政府工商部部长。在工商部的领导下，建立了华北贸易总公司。1949年7月中旬，在华北人民政府工商部的基础上建立了中央商业处，9月17日，华北人民政府决定，撤销华北贸易总公司，在天津设立煤建、土产、粮食，百货、花纱布等11个全区性的专业贸易公司。

11月1日①

中央贸易部在原中央商业处的基础上正式成立并开始办公，办公地址在北京东交民巷13号。中央贸易部设下列各主管部门：办公厅、国内贸易司（司内设工业商品处、计划处、市场管理处、粮食处、私商管理处、商业组织处、物价处等）、国外贸易司、人事司、经济计划司、运输处（1950年8月改组为储运处，1951年10月又改组为储运司）、财务处、会计处（1951年8月合并为财务会计司）、秘书处、总务处、商标局（1950年8月4日移交给中央私营企业局）。

中央合作事业管理局亦于今日成立。原华北供销合作委员会于10月31日宣告结束，所有该会工作移交中央合作事业管理局接

办。局内设下列机构：供销合作指导处、生产合作指导处、财务处、视导处、计划处、干部处。

政务院各部门机构均正式开始办公。当时，水产工作由中央农业部管理。

11月1日②

《人民日报》报道：为充裕华北粮源，保证京、津等地粮食供应，东北粮食大量入关。自10月29日起至本年年底，每日运进关内500万斤粮食，分发北京、天津、保定、沧州各地。

11月13日

中财委发出《关于对全国物价猛涨应当采取的方针的指示》。《指示》提出12项重要措施。要求各地贸易公司应从各方调集主要物资于主要地点，预定11月底、12月初在全国各主要城市一齐抛售。在此前后，各地积极支援新解放的大城市。上海解放后，食米到货7月份每天二三千石，10月以后每天二三万石。燃煤到货，7月7.1万吨，10月以后在18万吨以上。国营贸易公司从湖南、江西、四川调运大米，从各地调运棉花。这种大规模调运是史所未有的，有力地支持了稳定物价的斗争。

11月18日

政务院举行第六次政务会议，听取陈云副总理关于物价问题的报告。周恩来总理就当前物价波动的问题作了指示。他指出，物价波动，是胜利过程中的困难，与国民党反动统治下无可挽救的毁灭性的经济危机有着根本的区别。这次物价的暴涨，除奸商投机捣乱及各种客观原因外，领导上未能事先掌握得好，也应引为教训。周总理并就恢复生产，开源节流以及正确运用金融物价政策等，作了原则的指示，会议决议成立专门小组研究具体办法，并由陈云副总理召集。

11月22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颁发关于处理劳资问题的三个文件：《关于劳资关系暂行处理办法》、《关于私营工商企业劳资双方订立集体合

同的暂行办法》、《劳动争议解决程序的暂行规定》。这三个文件是中华全国总工会于本年7月召开的全国工会工作会议通过的。

11月25日

国营贸易部门在全国各主要市场集中主要物资同时大量抛售。26日，各地物价即开始回跌，而且一泻再泻。投机资本措手不及，受到严重打击。这次全国统一行动共进行了半个月，到12月10日胜利结束。一场全面性物价大波动终于被制止下来。这是新中国建立后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在经济战线上的第一次大较量。

12月2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第四次会议。会议分析了1949年物价上涨的原因、性质和前途，规定了争取物价稳定的具体方案，即1950年度财政收支概算和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办法。陈云就物价问题和发行公债问题作了报告，指出：这次从10月中旬开始的币价下跌和物价上涨的主要原因，是政府的财政赤字庞大，因此而来的钞票发行过多。

12月5日

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发布《关于1950年军队参加生产建设工作的指示》。《指示》中说，军队的生产运动，必须严格禁止开商店从事商业行为。

12月12日~26日

中央贸易部召开全国大城市供应会议。陈云作了报告。会议制定了1950年全国城市供应概略计划，讨论了粮食、花纱布的调拨，煤、盐的推销和机构设置问题。会议决定，建立粮食、花纱布、煤业建筑器材、盐业、百货、猪鬃、油脂、土产、茶业、矿产、石油、进口12个专业公司，并在中央统一的方针政策、业务计划及资金会计独立的原则下，贯彻地方一元化领导的精神。

12月16日

根据中财委的决定，中央农业部将水产工作移交给中央食品